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第十七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 ○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 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為配合興 設強固型溫網室設施政策之推動及有效利用貸款資源考量,爰修正本要 點第三點、第十一點、第十七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刪除農村製酒業、洋蔥購貯及養蠶或栽桑等貸款對象。(修正規定 第三點)
- 二、增訂經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 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並明定其貸款額度,每公頃最高貸 款額度為一千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三千萬元。 (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十一點)
- 三、修正資金撥付期限,並增訂得申請延長動撥期限之但書規定。(修 正規定第十七點)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第

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 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 關協會之水稻育 苗中心。
 -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 證之種子繁殖及 苗木繁殖業者。
 -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 完成農場登記之 農場負責人。
 - (四)符合農產品市場 交易法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第五款 或第六款規定之 農產品批發市場 經營主體。
 -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 產、製造、加工 之農民或農民團 體。
 - (六)依農產品生產及 驗證管理法及其 相關法規規定, 領有有機農糧產 品驗證證書之農 民或農民團體。
 - (七) 具花卉產銷班班 員資格之農民, 或具花卉專業團 體會員資格之農 民或農民團體。
 -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 生產之農民或農 民團體。
 - (九)經農委會及其所 屬機關(單位)相 關溫網室設施補 助計畫或輔導措 施(方案)核定

現行規定 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 關協會之水稻育 苗中心。
-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 證之種子繁殖及 苗木繁殖業者。
-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 完成農場登記之 農場負責人。
- (四)符合農產品市場 交易法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第五款 或第六款規定之 農產品批發市場 經營主體。
- (五)取得酒製造業許 可執照之農民團 體、農業產銷 班、農場或休閒 農場。
- (六)協助洋蔥購貯之 農民團體。
- (七)實際從事茶葉生二、現行第二項規定,借 產、製造、加工 之農民或農民團 體。
- (八)依農產品生產及 驗證管理法及其 相關法規規定, 領有有機農糧產 品驗證證書之農 民或農民團體。
- (九)具花卉產銷班班 員資格之農民, 或具花卉專業團 體會員資格之農 民或農民團體。

說

-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考量本貸款第五款 農村製酒業、第六 款洋蔥購貯及第十 一款養蠶或栽桑等 對象,政策及實務 貸款需求已少,爰 予以刪除,該等貸 款對象改依修正後 第十款規定申貸, 以提升資源運用效 率。
- (二)為配合政策引導農 户提升農業防災能 力及經營效率,以 穩定蔬果產銷,增 訂第九款經相關溫 網室設施補助計畫 或輔導措施(方案) 核定或審查通過之 農民或農民團體為 貸款對象。
- (三)配合前開各款之增 删,調整款次。
 - 款人同時具備前項二 款以上資格者,僅得 擇一資格申貸,考量 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 計畫或輔導措施(方 案)為當前重要農業政 策,爰修正為借款人 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 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 二款以上資格者,應 擇一資格申貸本貸 款,放寬前項第九款 貸款對象得免適用本 項限制規定。
- (十)實際從事菇蕈類三、新增第三項,明定第

或審查通過之農 民或農民團體。

(十)其他經農委會專 案核准貸款經營 計畫之農糧產業 經營者。

借款人同時具備 前項<u>第一款至第八款</u> 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 資格者,應擇一資格 申貸本貸款。

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申貸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農委會及其所屬 機關(單位)相關 溫網室設施補助 計畫或輔導措施 (方案),經核定 或審查通過證明 文件影本。
- (二)土地作農業設施 需農業用地作農 業設施容許使用 證明者,應檢附 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 發之證明書影 本。

 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十一)養蠶或栽桑之 農民或農民團 體。

(十二)其他經農委會 專案核准貸款 經營計畫之農 糧產業經營 者。

借款人同時具備 前項二款以上資格 者,應擇一資格申貸 本貸款。 一項第九款借款人, 申貸時應檢附之相關 資料,以確保貸款效 益。

四、新增第四項如下:

- (二)考量實務需求,明定 借款人經貸款經辦機 構依第十七點但書規 定,同意延長貸款動 撥期限者,應於該期 限內補正。

於該期限內補正。

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資本支出:

- 4. 農產品批發市場 經營主體: 每 經營主體最高 經營主體最新臺幣 一千萬元。

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資本支出:

- 領有種苗業登記
 證之種子繁殖子繁殖
 苗木繁殖者最大
 每一借款
 長款
 幣六百萬元
- 4. 農產品批發市場 經營主體:每一 經營主體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臺幣 一千萬元。
- 6.協助洋蔥購貯之 農民團體:每一 農民團體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臺幣 八百萬元。
- 7. 實際從事茶葉生 產、製造、加工

- 一、第一款修正如下:
 - (一)配合第三點修正貸 款對象規定,删除 第五目、第六目及 第十一目之貸款額 度規定。
 - (二)新增第九目規定, 依補助計畫或輔導 措施(方案)興設設 網室之農民或農民 團體之貸款額度如 下:
 - 1. 前開溫網室興設 成本,經評估每 公頃最高為一千 一百萬元,政府 規劃補助部分款 項,考量實務上 補助款核撥程序 較長,農民在施 工過程即有支付 工程款之資金需 求, 爰明定每公 頃最高貸款額度 為一千一百萬 元,每一借款人 最高貸款額度為 三千萬元。
 - (三)另配合增刪規定, 調整目次。

二、第二款修正如下:

(一)配合第三點修正貸 款對象規定,删除 第五目、第六目及 第十一目之貸款額

- 7. 具員或體民每貸幣經意限在資具會或一款一農者。產之卉資民款度萬會,產之卉資民款度萬會不避農業各團人為元專不班民業之體最新。案在班民業之體是新。
- 8. 實生民庫借額千經意限栽人為元際產團房款度二農者;培最新。從之體栽人為百委,俱每貸幣菇民採,高臺元專不統一款三華或環每貸幣。案在菇借額百類農控一款一但同此舍款度萬類農控一款一但同此舍款度萬
- 9. 經農委會及其所 屬機關(單位)相 關溫網室設施補 助計畫或輔導措 施(方案)核定 或審查通過之農 民或農民團體: 依興設溫網室實 際需求覈實貸 放,每公頃最高 貸款額度為新臺 幣一千一百萬 元,每一借款人 最高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三千萬 元;借款人另獲 農委會補助該設 施者,該等補助 款應用以償還本

- 之體體為元高臺灣民每高臺幣一額百品農民額百民為元章縣一額百品
- 9. 具員或體民每貸幣經意限在發展專格團人為元專者與人為元專不班民業之體最新。案在班民業之體最新。案在班民業之體最新。案在班民業之體最新。案在班民共產稅
- 10. 實際產團房款一個同限裁人為元實際產團房款度二農者採,高臺華人人為百委,傳每貸幣人為百委,傳每貸幣高臺灣大人為百委,傳每貸幣。臺灣等人,高臺元專在菇借額百
- 11. 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

- (二)另配合增刪規定, 調整目次。

- 貸款,該部分貸 款自補助款核撥 日起不予利息差 額補貼。
- 10. 其案計經民最新;民為一經准之者體貸惠高臺每最新,民為一高臺數量等與百場款八農貸幣一高臺鄉人農貨幣一高臺灣縣一萬臺灣縣一部臺灣縣

(二)週轉金:

- 1. 參相稻每高新十加關育一貸臺門和關前借款幣一一資臺門
- 3. 依則記人人度百農場成農每高新元之:最為高新元人人度萬新元人人度萬新元
- 4. 農產營營營 每一高資營 每一高資 最新 高新 萬元

- 體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八百萬 元;每一農民最 高貸款額度為新 臺幣三百萬元。

(二)週轉金:

- 3. 依則記人人度百農場成農每高新元之:最為高新元之。最為新元百萬一資臺。
- 4. 農產營營營之 每 長 至 受 查 等 至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表 新 元

- 5. 實生加農一高新十農額一際產工民農貸臺萬民度百餐產工民農貸臺萬民度百報農豐團額二;高新元基農豐團額二;高新元華、豐度百每貸臺、
- 6. 依及及定農證農一貸臺元農驗其,糧書民借款幣。品管相有品農體人度三品管網有品農體人度三品管規有驗民:最為百生理關有驗民:最為百
- 7. 具班民專資農一貸臺元會者限在員,業格民借款幣。專,。產格具體農體人度五經案不產格具體農體人度五經案不產格具體農體人度五經
- 8. 實類或每高新元際生農一貸臺。
- 9. 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

- 5.取許民產或每或貸臺元最為二特四團雖休一產新幣;高新點照、、農民班度五一款幣。一種類題五一款幣。一種人工,與大學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
- 6. 協助洋蔥購貯 之農民團體: 每一農民團體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五百 萬元。
- 實生加農一高新十農額一際產工民農貸臺萬民度百報 製農體團額二;高新元最為萬國國人,高新元最為東京縣,或每最
- 8. 依及及定農證農一貸臺元農驗其,糧書民借款幣。產證相有品農體人度三品管網有品農體人度三品管規有驗民:最為百生理關有驗民:最為百
- 9. 具花卉產銷班 班員資格之農 民,或具花卉

經營計畫之農 糧產業經營 者:每一農民 團體或產銷班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五百 萬元;每一農 場或農民最高 貸款額度為新 臺幣一百二十 萬元。

專業團體會員 資格之農民或 農民團體:每 一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新 臺幣五百萬 元。但經農委 會專案同意 者,不在此 限。

- 10. 實際從事菇蕈 類生產之農民 或農民團體: 每一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二百萬 元。
- 11. 養蠶或栽桑之 農民或農民團 體:每一農民 團體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幣 二百五十萬 元;每一農民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一百 萬元。
- 12. 其他經農委會 專案核准貸款 經營計畫之農 糧產業經營 者:每一農民 團體或產銷班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二百 五十萬元;每 一農場或農民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一百 萬元。

十七、本貸款資金應於貸十七、借款人應於貸款經 為落實資金管控機制並兼 款核准後三個月內 第一次動撥,並依 工程進度於一年內

畢。

辦機構核准貸款日 顧實務需求,參考其他政 起三個月內動用完 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 修正資金撥付期限,並增

動撥完畢。但借款	訂得申請延長動撥期限之
人確有困難,工程	但書規定。
未能於一年內完成	
者,得向貸款經辦	
機構申請延長動撥	
期限,最長一年,	
並以一次為限。	